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522-14-01-3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 — 都市計畫區內路外

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 計	公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私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收 費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總 計	80	80	—	—	—	80	80	—	—	—	—
大 型 車	—	—	—	—	—	—	—	—	—	—	—
小 型 車	48	48	—	—	—	48	48	—	—	—	—
機 車	32	32	—	—	—	32	32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113年04月01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本表資料不含省(市)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營建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並細分平面及立體(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 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三) 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四) 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五) 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六) 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七) 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 (八) 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含二層)者。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522-14-03-3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 — 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 計	公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私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收 費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總 計	-	-	-	-	-	-	-	-	-	-	-
大 型 車	-	-	-	-	-	-	-	-	-	-	-
小 型 車	-	-	-	-	-	-	-	-	-	-	-
機 車	-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113年04月01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本表資料不含省(市)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計畫區外路外停車位，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營建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並細分平面及立體(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統計科目定義：

(一) 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二) 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三) 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四) 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五) 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六) 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七) 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八) 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含二層)者。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2522-14-04-3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 — 路邊停車位

中華民國113年第 1 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 計	都 市 計 畫 區 內					都 市 計 畫 區 外				
		計	收 費			不收費	計	收 費			不收費
			小計	計時	計次			小計	計時	計次	
總 計	171	65	-	-	-	65	106	-	-	-	106
大 型 車	-	-	-	-	-	-	-	-	-	-	-
小 型 車	147	41	-	-	-	41	106	-	-	-	106
機 車	24	24	-	-	-	24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3年04月01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本表資料不含省(市)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一路邊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路邊停車位，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營建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邊停車位依設置方式按都市計畫法劃分計畫區內及計畫區外，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及不收費。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三)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2522-14-05-3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 — 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 13年第1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 計	公 有				私 有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總 計	2	2	—	—	2	—	—	—	—
小型車	1	1	—	—	1	—	—	—	—
機 車	1	1	—	—	1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113年04月01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計畫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含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營建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統計科目定義：

(一)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二)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三)身心障礙停車位：專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設置之停車位。

(四)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五)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六)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七)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2522-14-06-3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 — 區外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公				有私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總計	—	—	—	—	—	—	—	—	—
小型車	—	—	—	—	—	—	—	—	—
機車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計畫區外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含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設置，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營建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分收費、不收費。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三)身心障礙停車位：專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設置之停車位。
 - (四)公有：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
 - (五)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
 - (六)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七)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2522-14-07-3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 — 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 113年第1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 計	計 畫 區 內			計 畫 區 外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總 計	6	—	—	—	6	—	6
小型車	6	—	—	—	6		6
機 車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v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縣)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將軍區停車位概況—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營建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邊停車位依設置方式按都市計畫法劃分計畫區內及計畫區外，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及不收費。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 （二）身心障礙停車位：專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設置之停車位。
 - （三）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四）都市計畫區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五）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六）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市政府辦理路邊停車位統計之單位，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